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18〕102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8年度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加强优秀博士后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促进两岸青年人才交流合作，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试行）〉的通知》（闽人社发〔2017〕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社〔2017〕32号），现就申报2018年度海峡博士

后交流资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博士后研究人员引进培养资助

（一）资助计划

2018年拟引进招收台湾博士进站（A类）、两岸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B类）、资助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台开展短期访学研究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C类）共50人左右。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A类或B类引进培养资助条件

拟申请进入我省博士后站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人员，可申请A类或B类培养资助：

（1）申请A类资助的人员应为持有台湾身份证的台湾地区居民；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政治上无“台独”倾向；其博士学业在台湾或其他境外知名高校完成。

（2）申请B类资助的人员应为大陆和港澳地区居民。

（3）全日制博士毕业生。

（4）年龄不超过35周岁。对引进招收的优秀台湾博士，年龄可适当放宽。

（5）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6）博士后研究项目能促进相关学科理论发展或解决关键共性技术难题。纳入国家或省重大科技、社科项目课题，以及具有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优先。

(7) 对引进招收的台湾博士优先考虑我省紧缺急需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生物及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海洋工程、现代农业、文化创意、金融、现代物流等学科专业。近年来世界相关权威排名前列的台湾高校和专业博士毕业生优先。

已获得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际交流计划”引进和派出项目等博士后培养专项计划资助的，不得申报。

2. 申请 C 类培养资助条件

(1) 已办理进站手续并在站工作 6 个月以上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 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具有重要学术创新和技术应用价值。

(3) 受到拟访学研究台湾高校、科研单位或国际学术会议邀请。

(4)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应按程序审批且会议没有涉及政治敏感议题。

(三) 申请程序

1. 申请 A、B 类引进培养资助

(1) 拟申请进站人员、博士后合作导师、站点、设站单位，以及联合招收培养的台湾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B 类）就博士后研究项目课题、研究计划、工作方式以及项目成果归属等协商一致，明确权益和义务。

(2)拟申请进站人员填写《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申请表》(附件1),经合作导师、站点和设站单位同意,连同培养工作协议、博士学位证书、申请人代表性学术及科研成果等附件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版)报省人社厅。

(3)经审核确认获得资助人员应在3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

2. 申请C类培养资助

(1)博士后研究人员根据项目课题研究需要,联系台湾相关访学单位。

(2)填写《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申请表》(附件1),经合作导师、站点和设站单位同意,连同邀请函、会议议程等附件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版)报省人社厅。

二、申请两岸博士后人才项目交流资助

申请两岸博士后人才项目交流资助的,设站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填写《举办两岸博士后人才项目交流活动资助申请表》(附件2),一式两份(含电子版)报省人社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的还应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年检情况等资质证明材料。

三、申请优秀台湾博士引荐奖励

符合奖励申请条件的个人或机构,应填写《福建省引荐台湾博士进站奖励申请表》(附件3),一式两份连同个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机构资质材料(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

关材料复印件，于被引荐博士办理进站手续后3个月内，报省人社厅。

四、其他事项

(一) 获A、B类引进培养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资助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获C类培养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完成访学研究任务或会议结束一个月内，要填写《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引进培养成效登记表》(附件4)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 设站单位应按照闽财社〔2017〕32号要求，加强对引进培养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引进招收台湾博士申请并获得的A类资助为政府专项资助，设站单位原有的博士后支持政策(含生活和科研经费)不变。

(三) 实施“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是贯彻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设站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参与，提升本单位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推动两岸青年人才交流互动，促进我省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集聚。

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联系人：曾铭、林含梅

电话：0591-87846897

电子邮箱：87839322@163.com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80号8号楼

邮编：350003

附件：1.《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申请表》

2.《举办两岸博士后人才项目交流活动资助申请表》

3. 《福建省引荐台湾博士进站奖励申请表》

4. 《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引进培养成效登记表》



(此件主动公开)

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申请表

申 请 人

所在设站单位

申请培养资助类别

A类 B类 C类 (C类同时勾选下栏)
(短期访学研究 国际学术会议)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个人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博士毕业 学校及专业				职称/职务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及 邮编		
2. 主要学习（研究）和工作经历 (学习经历包括本科以上学历，研究经历包括在国内外研究机构访问、进修等经历)						

注：政治面貌由大陆博士填写。

二、学术及科研情况

3. 博士学位情况							
攻读博士学位院校 /科研机构名称					学科专业		
导师姓名		博士学位授予 国家或地区		博士学位（预 计）授予时间			
4. 博士学位论文题目及主要内容							
5. 科研及获得奖励情况							
国际和国内 核心期刊 论文	发表时间	题 目	刊物名称	作者 排名	收录 情况	引用 次数	影响 因子
出版专著 情况	出版时间	书 名	出版社		作者排名		
承担省部级 以上项目/课 题情况	起讫时间	项目/课题	下达部门	经 费	负责情况		
获得省部级 以上奖励和 专利情况							

三、拟开展博士后研究情况

6. 拟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设站单位情况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填写当前所在站点情况)			
设站单位名称		站点名称	
(拟)进站时间		博士后导师姓名	博士后导师从事专业
7. 拟联合培养/访学研究的台湾高校(企业)情况 (本栏由申请B类及C类短期访学研究人员填写)			
台湾高校(企业)名称		研究期限	
合作导师姓名		合作导师从事专业	
8. 拟开展博士后研究计划情况 (本栏由申请A、B类及C类短期访学研究人员填写)			
研究计划名称			
研究目标、 现有基础、 工作内容及 预期成果	(限1000字以内)		

研究目标、 现有基础、 工作内容及 预期成果			
9. 拟参与国际学术会议情况 （本栏由申请 C 类国际学术会议人员填写）			
会议名称		时间	
召开机构		地点	
主要参会人员			
会议主题、 主要内容及 预期成果	（限 500 字以内）		

四、相关意见

10. 博士后研究人员个人承诺		
我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签名:	年	月 日
11. 博士后合作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12. 博士后站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13. 设站单位或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可在省人社厅网站 (<http://www.firs.gov.cn>) 下载。

附件 2

举办两岸博士后人才项目交流活动资助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信息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活动主要内容			
主办单位			
活动名称			
活动主题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交流活动主要内容	(申请单位业务领域、现有条件, 以及活动议程、主要活动、参会人员 and 预期成效等, 限 1000 字内)		

<p>交流活动 主要内容</p>	
<p>经费预算 安排</p>	
<p>三、相关意见</p>	
<p>申请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二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可在省人社厅网站 (<http://www.fjrs.gov.cn>) 下载。

福建省引荐台湾博士进站奖励申请表

一、申请机构（个人）信息					
申请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申请奖励金额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贰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壹万伍仟元			
引 荐 机 构	引荐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属性		
	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及邮编				
引 荐 个 人	姓 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及邮编				
接收奖励金卡号 (账号) 信息		户名			
		开户行			
		卡号(账号)			
二、引荐台湾博士人才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证件号码			
博士毕业学校专业					
博士后站点名称					
进站时间		博士后编号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引荐情况简介	(说明引荐原因、方式、主要情况)
三、相关意见	
引荐机构 (个人) 承诺	<p>本机构(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单位(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p> <p>引荐机构签章(个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博士后本人 确认意见	<p>_____</p> <p>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站点 核实意见	<p>_____</p> <p>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设站单位或 设区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意见	<p>_____</p> <p>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二份,A4纸正反面打印,可在省人社厅网站(<http://www.fjrs.gov.cn>)下载。

附件 4

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引进培养成效登记表

培养方式: A类 B类 C类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设站单位及站点名称							
导师 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手机、手机				电子邮箱		
二、联合培养单位情况 (B、C类)							
联合培养单位名称							
导师 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手机、手机				电子邮箱		
三、培养工作成效							
进站时间或访学研究 (C类) 起止时间							
A、B类填写博士后研究主要工作、取得成果及下一步打算。C类填写访学研究科研工作情况和取得成果, 或会议主要情况和成效。(1000字以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学历	学位	专业	备注

博士后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四、相关意见

博士后合作导师（或访学研究导师）评语（参加学术会议此栏不填）：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博士后站点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设站单位或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可在省人社厅网站（<http://www.fjrs.gov.cn>）下载。

